

股 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份 1,000,000,000

完成全球發售時的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載述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0.00000075%
9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9,999,999.9	75%
33,334,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00	2.5%
30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0,000,000	22.5%
<u>1,333,334,000</u>	總計	<u>133,333,400</u>	<u>1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概述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0.1	0.00000072%
999,999,9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99,999,999.9	72.3%
33,334,000	股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3,333,400	2.4%
350,000,000	股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²⁾	35,000,000	25.3%
<u>1,383,334,000</u>	總計	<u>138,333,400</u>	<u>100.0%</u>

附註：

- (1)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99,999,999.9港元撥作資本，以及將該筆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支付999,999,9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該等決議案日期我們的唯一股東。
- (2) 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5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亦假設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視情況而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日期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尤其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購回股份。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10年10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